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吴建、施晓越、李晓琴、谢贵兴、章智军、孙建成、李文锋、邵夕吾共同投资设立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并签署《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现就合伙企业各自然人参与方出资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经核实，本次合伙企业中的各自然人参与方将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，出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款的情形。

2、截止目前，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，各出资方关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尚未认缴到位。合伙协议中约定，合伙企业成立后，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求，由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逐步分批出资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3日